

一個拉比的見証

Max Wertheimer

我出生於一個正統的猶太人家庭，最深刻的童年印象就是，父母清晨即起，花很長的時間來誦讀希伯來禱文。

按照傳統，我5歲開始接受猶太教培訓，直至15歲。16歲那年，父母決定把我送到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（Cincinnati, Ohio）的希伯來聯合學院（Hebrew Union College）接受古典文化教育。7年後畢業，獲得文學及希伯來文學兩個學位，4年後再獲碩士學位。

被按立為拉比

我完成了拉比課程後，即被按立，也納入了拉比名單之內。我的第一個徵召，是到俄亥俄州代頓市（Dayton, Ohio）作拉比，在那裡10年。在例常的星期五晚的聚會中，我會提到社會、工業及經濟等問題，也講到猶太人的一神論，以及倫理、文化及道德體系等。星期六早上，我會講解摩西五經，星期天則從早上8時至下午5時授課，中午休息1小時。

1895年，代頓市的基督教會舉行了一連串聚會，我躊躇滿志地站在一群稱為基督徒的會眾面前，告訴他們我為何是個猶太人，而不願相信他們的基督是彌賽亞與救主。我以改革宗猶太教為榮，認為不必為了贖罪而作出犧牲。當中坐著一個謙卑的老婦，是一個虔誠的基督徒，她一面聆聽一面感到很難過，於是禱告說：「神阿！讓Wertheimer博士認識到他迫切需要自己誇口拒絕的那一位救主吧！」無疑地，當時還有其他人也這樣禱告。

一個婦人的呼求改變了我一生

那位素昧生平的婦人發自內心的呼求，帶來何等大的無形力量！我那時很滿足於生活現狀，我是B'nai Yeshurun會堂的拉比，有

美好的家庭、豐裕的收入，在社群中薄有名氣，也是神職協會的一名榮譽會員。那時，你若參觀我的書房，就會發現我博覽群書。我有一幢大屋，一對漂亮可愛的兒女，還有兩個僕人。

晴天霹靂，妻子突然患上重病，雖經醫師、專家診治，卻丟下憂傷的我與兩個幼童而去。我追求的成功事業與寧靜家庭生活的美夢都粉碎了，到哪裡去尋求安慰呢？當我呼求列祖之神的時候，上天卻像銅牆鐵壁一樣。作為一個拉比，我已憂傷至灰心喪志了，如何能用言語去安慰別人呢？於是在完成10年拉比的工作後，我決定辭職了。我要檢討、學習！我要轉向聖經！

研究猶太教與以賽亞書五十三章

我也開始讀新約，並將它與舊約作對比。先知以賽亞的五十三章給了我一個清晰的印象，特別是第11節後面的子句：「**有許多**人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，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。」在整本聖經中，只在這裡提到「我的義僕」，在新舊約其它的經文裡都找不到，只有「我僕人，大衛」，但這裡很清楚說是「我的義僕」。我自忖說：「誰是這義僕？先知所指的是誰呢？」

我推想，不論那耶和華的『義僕』是誰，有一件事可以斷定，他不曾是以色列，因為同一位先知在前一章中曾宣稱以色列為罪惡之國、不義之民、不潔之邦，而耶和華的義僕一定是位聖潔之人。可是，若非以色列，又會是誰呢？我推想是以賽亞，但在賽六章卻發現絕對不是這位先知，因為先知在賽六已承認自己是個罪人，在神看來是嘴唇不潔的人。那麼，「我的義僕」到底是誰呢？於是，我開始研究這第五十三章的上下文。在賽五十六我看到「**人打我的背，我任他打**」。誰會任人打他的背呢？這一章經文開頭時說「耶和華如此說」，可見耶和華是本章的唯一發言者，那麼，是耶和華任人打他的背嗎？神有背嗎？何時，為何被打？誰打他呢？我繼續讀下去，看到：「**人拔我頸頰的鬚鬚，我任由他拔**」。又說：「**人辱我，吐我，我並不掩面**」。這是甚麼意思？誰如此受虐？何時？為甚麼？耶和華有這些人的特性嗎？於是我再研究更多預言。看到詩一一零1寫著：「**耶和華對我主說，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**。」這裡提到祂自

己的後裔時卻稱為「主」，這後裔如何上升到這個地位呢？

後來我決定把以賽亞書從頭讀一遍，到第九章就呆住了：「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，有一子賜給我們，政權必擔在他的肩膀上。他名稱為奇妙、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」。何等令人費解！一個女人所生的「嬰孩」，一個「子」，如何能被稱為「全能的神」、「永在的父」呢？

“ADONAI, ELOHYNU, ADONAI ECHOD”

於是我面對著三位一體的教義：*Sh'ma Yisroel, Adonai, Elohynu, Adonai, Echod*。

Echod 這字的意義是「一」，歷來拉比的教導都是說：「這字的意義是絕對的合一。」但我開始研究這個字時，卻發現它不是「絕對合一」，而是「複合為一」的意思。舉例子來說明，亞當與夏娃成為一體；一體的希伯來文是 *bosor Echod*，即複合為一。摩西派12個探子進入迦南，他們帶回一大掛葡萄，那掛葡萄在希伯來文稱為 *Eshcol-Echod*。莖上成百的葡萄不可能是絕對的合一，它們在希伯來文中稱為「一串」。這些經文與其它經文都明確地說明 *Echod* 不是絕對合一的意思。

耶穌的名

接下來是另外一個問題：為何希伯來文聖經從未提及耶穌這個名字呢？我要考察這個問題。當我發現主前275年埃及托勒密（Ptolemy）王朝的王 *Philadelphus*，從以色列徵召人來把希伯來文經書翻譯成希臘方言時，你可以想像我是多麼的驚訝。他們從摩西五經開始翻譯，每當他們遇到「約書亞」這個名字時，就把它譯為 *Yesous*，並在字的上面標上一個音調符號，說明有一個希伯來字母被隱藏，無法用希臘文表達。當約書亞與其他11個探子進入迦南時，他被稱為 *Yehoshua*（意思是「耶和華是救主」），這正是「耶穌」一名的意義。於是我不能再拒絕了，我信服神彰顯於彌賽亞耶穌的真理了。我求告說：「主啊！我相信你是約書亞，已經為我贖罪，我信約書亞為我而死！從今以後，我要公開承認約書亞是我的救主與主人！」經過幾個月的追尋後，我相信耶穌就是耶和華

的義僕（*Jehovah-tsikenu*），是「主，我們的義」！

復活與生命

作為一個拉比，我渴望能給死亡者的親友一點可以依靠的盼望，但我自己沒有的，如何能分給別人呢？我寄予同情，但在椎心之痛與悲劇發生時，單是同情沒法使人得到安慰。然而對於傷心者，我們彌賽亞耶穌基督的話卻是何等使人滿足且榮耀的啊！因為主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。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」（約十一-26）

當耶穌基督為你的罪而死，這些話就成為事實了。他代替了你，為你的罪受罰，使你得以從罪裡釋放，得到永生。這個一人為另一人死的「代替準則」，在猶太聖經與猶太傳統中乃是一個基本的教導。想到我們在贖罪日（*Yom Kippur*），讀到猶太聖經創世記第二章所記亞伯拉罕與以撒的故事，神自己為以撒提供了一個代替物，這就是這個原則的例証了。我們的彌賽亞耶穌是神給你的「代替者」，祂死了，使你因信祂而得永生。永生之源，惟靠耶穌、神的兒子、以色列的彌賽亞。

我，Max Wertheimer，拉比，今天傳給你的就是：你該憑著信心接受耶穌基督作為你的彌賽亞，得到新的、永遠的生命；這就是「得救」的意思。

金繼字譯

